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焦作市方便面厂

法定代表人: 孙利明

法定注册地址: 博爱县磨头镇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兆新

法定注册地址: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业路西侧 123 号

发包人为建设 焦作市方便面厂扩建年产 6 万吨方便食品项目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焦作市方便面厂扩建年产 6 万吨方便食品项目 (项目名称)

工程地点: 河南省博爱县磨头镇, 东邻新工业路、南邻河南省博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家属区、西邻河南省博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家属区、北邻焦作市方便面厂和焦作市博农乳业有限公司

工程内容: 焦作市方便面厂扩建年产 6 万吨方便食品项目建筑面积约 25931.44 m², 其中地上面积 25354.63 m², 地下面积 576.81 m²; 包含 1 栋散粉楼 5305.30 m² (地上 4 层)、方便面车间 9726.86 m² (地上 2 层)、成品库 10209.6 m² (地上 2 层)、设备房 689.68 m² (地上 1 层)、室外路面、供排水、供电线路、油罐等配套相关工程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 1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2307-410822-04-01-835552

资金来源: 自筹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本工程招标文件、补充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

建设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1 日

工期 15 个月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含税金额(大写)：陆仟柒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贰角捌分(人民币)

(小写)¥：67126800.28 元

不含税金额(大写)：陆仟壹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元肆角肆分(人民币)

(小写)¥：61584220.44 元

增值税：人民币(大写)伍佰伍拾肆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捌角肆分(¥5542579.84 元)，
税率 9%。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1276509.64 元

暂列金额：5560000.00 元(其中计日工金额 0 元)

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：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：0 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李国平；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 身份证号：410803198011073033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豫人职[2006]10 号 Z0605022500209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豫 241060803157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豫 241060803157 (00)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豫建安 B(2023)1250066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;
- 2、招标文件;
- 3、中标通知书;
- 4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5、专用合同条款;
- 6、通用合同条款;
- 7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8、图纸;
- 9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10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;副本一式拾份,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焦作市方便面厂 (盖章)

承包人: 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张爱珍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签约地点: 博爱县磨头镇焦作市方便面厂